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推选孔德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。孔德山先生简历附后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

附：简历

孔德山先生：

1966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88 年进入本公司，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富瓶厂技术员、厂长助理和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，现为本公司技术部总监。2007 年 12 月至今，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孔德山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孔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孔德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